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
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306

建设单位：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件

丽清之源环验〔2023〕01号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6），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要求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2栋，主要采用搅拌等生产工艺，建成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的生产规模。项目东侧为丽水市生之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市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北侧为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2022年9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9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38号文件）。我司已于2020年7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1100MA2E19LT4T001W），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32.3%。

（4）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粉尘。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01）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电动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80~95dB（A）之间；我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搅拌叶片、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包装废物。搅拌叶片、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搅拌叶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

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我司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蓝勇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50827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
2栋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5：检测报告	4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				
主要生产内容	无机聚合物砂浆、护墙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6.6%
实际总投资	62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38 号，2022 年 10 月 9 日；</p> <p>(12)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1-3。</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限值含义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限值含义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4。

表 1-4 总量指标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1	原项目排放量	0.003	0.001	0.115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03	0.001	0.115
3	迁建项目排放量	0.003	0.001	0.087
4	迁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0.003	0.001	0.087
5	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6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	/	0.131
7	原有排污权交易指标	/	/	/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	/	/
9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早年租用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产权为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后将该部分厂区使用权租赁给丽水市金正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再转租给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丽环建[2019]6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LT4T001W），随着绿谷大道 360 号厂房租赁协议到期，无法开展“三同时”验收。企业决定搬迁至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租用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75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使用原有项目搅拌机（含提升机）等国产生产设备，另购置 1 台搅拌机用于无机聚合物砂浆生产、1 台水加热搅拌机及配套设施用于护墙宝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8-331151-07-02-960392），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38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

收监察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租用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约 750m²，占地面积 750m²。本项目使用原有项目搅拌机（含提升机）等国产生产设备，另购置 1 台搅拌机用于无机聚合物砂浆生产、1 台水加热搅拌机及配套设施用于护墙宝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62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白班制，工作时间 8h/d，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表 2-1 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能	迁建后设计产能	迁建后实际产能	备注
1	无机聚合物砂浆	3000t/a	3000t/a	3000t/a	根据下游厂商需求，不同批次砂浆环保型添加剂含量不同，迁建后产能不变，新增一台搅拌设备串联搅拌
2	护墙宝	/	2000t/a	2000t/a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迁建后设计数量（台/套）	迁建后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1	无机聚合物砂浆	搅拌机	Y160m_4	1	1	搅拌
2		搅拌机（串联）	Tfj3_83	1	1	
3		电动机	Ye2_901_4	2	2	公用
4		电动机	Ye2_112m_4	1	1	
5		空气压缩机	Y901_2	2	2	
6		布袋除尘	非标	1	1	废气处理
7	护墙宝	搅拌机（含水加热）	Ye2_132s_4	1	1	搅拌
8		电动机	Ye2_112m_4	1	1	公用
9		电动机（泵输热水、产品）	Y112m_4	2	2	

*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原有搅拌机用于石英砂、特种水泥、重质碳酸钙搅拌使用，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管道送入后道搅拌机，根据批次需求加入环保型添加剂进行搅拌（不同批次无机聚合物砂浆所含环保型添加剂比例不同），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后设计用量	迁建后实际用量	包装方式	用途	产品	最大贮存量
1	石英砂	1250t/a	1252t/a	25kg/袋	原料	无机聚合物砂浆	110t
2	特种水泥	815t/a	815t/a	25kg/袋	原料		80t
3	环保型添加剂	125t/a	124t/a	25kg/袋	原料		12t
4	重质碳酸钙	815t/a	815.3t/a	25kg/袋	原料		80t
5	包装袋	5万只/a	5.05万只/a	/	包装		5000只
6	自来水	1973.5t/a	1975t/a	/	原料	护墙宝	/
7	纤维素	1t/a	1t/a	25kg/袋	原料		0.5t
8	增稠剂	0.5t/a	0.5t/a	25kg/袋	原料		0.5t
9	聚乙烯醇	25t/a	25t/a	25kg/袋	原料		3t
10	水	2048.5m ³ /a	2045m ³ /a	市政供水	能耗	/	/
11	电	40万kWh/a	42.1万kWh/a	市政供电	能耗	/	/

*本项目无机聚合物砂浆原料均为粉状原料，使用的环保型添加剂主要为缓凝剂，其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起到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护墙宝中增稠剂主要成分为淀粉、果胶、琼脂等，提高物系黏度，使物系保持均匀稳定的悬浮状态或乳油状态，或形成凝胶。

表 2-4 物料状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照片
1	纤维素	粉状固体	
2	增稠剂	粉状固体	

3	聚乙烯醇	片状固体	
4	缓凝剂	粉状固体	
5	重质碳酸钙	粉状固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及危险特性	应急处理（泄漏、急救）
1	聚乙烯醇	白色粉状、片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开始分解。超过 250℃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③吸入：拖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增稠剂	1.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 2.在水中强烈溶胀，在一定温度范围内能迅速溶解或糊化。 3.水溶液有较大的黏度，具有非牛顿流体的性质。 4.在一定条件下可形成凝胶和薄膜。	/	/
3	纤维素	天然纤维素经酸水解至极限聚合度的产物，其颜色为白色或近白色，无臭、无味，颗粒大小一般约 2~80 μm ，具有密度小、模量高、可再生	/	/
4	重质碳酸钙	重质碳酸钙为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 $^{\circ}\text{C}$ 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其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circ}\text{C}$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低磨损值小、分散性好等优点。	无毒、无味、无臭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周边为生产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6 和图 2-1。

表 2-6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石牛路，隔路为丽水市日峰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瑞德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西侧	山体
	北侧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东侧	丽水市生之树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南侧	丽水市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山体
	北侧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东侧	丽水市生之树材料有限公司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项目所有生产工段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设置搅拌工段、包装工段、一般固废暂

存区及原料堆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本项目平面布局详见图 2-2。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有机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一定程度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无机聚合物砂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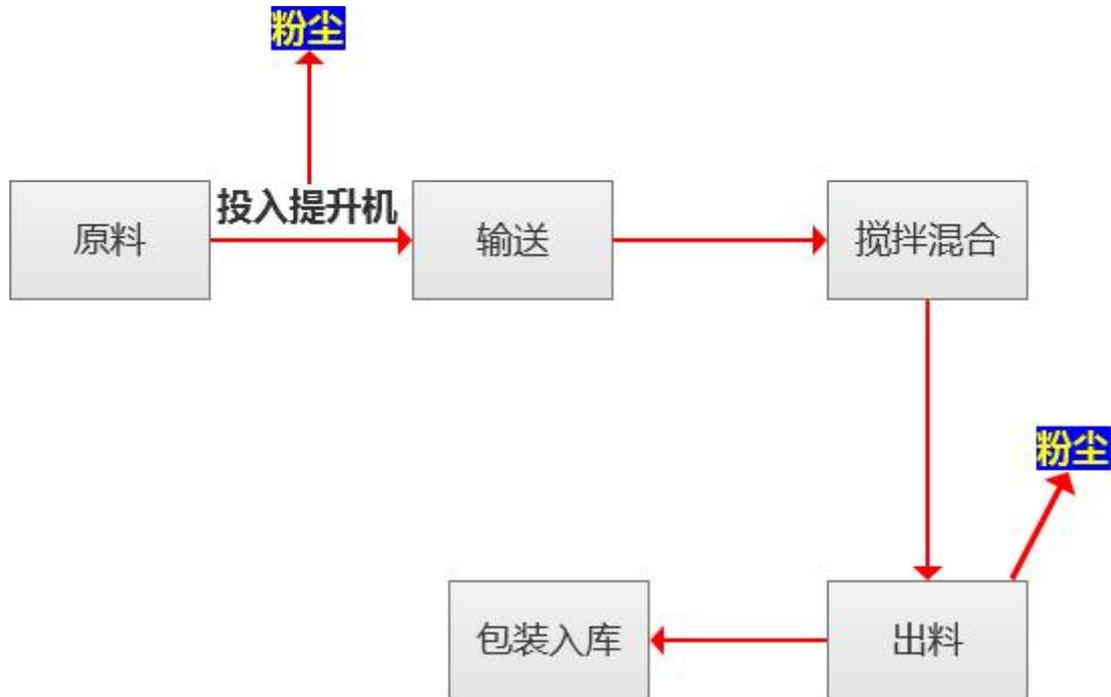


图 2-3 无机聚合物砂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首先将石英砂、特种水泥、重质碳酸钙按照比例以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提升机内，通过提升机机械输送的方式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过程保持密闭，无外溢粉尘。搅拌混合后通过管道送入后道搅拌，根据产品批次不同，投入环保型添加剂搅拌。出料口通入包装袋内，并对包装袋进行扎绑，出料过程持续吸入空气。根据踏勘同类型项目，出料过程外溢粉尘较少。

②护墙宝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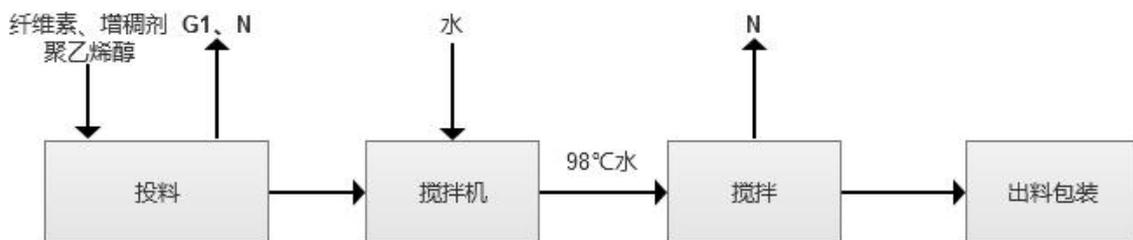


图 2-4 护墙宝工艺流程图

护墙宝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1) 投料：搅拌机配套设备以电加热的形式将新鲜水温度加热至 98℃，通过电动机泵入搅拌机内，确保搅拌机内存在四分之一热水后以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外购的纤维素、增稠剂、聚乙烯醇投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中热水持续泵入。因设备投料高度较低，用量较大的聚乙

烯醇呈片状，且搅拌机内事先注入热水，返溢的粉尘量较少；

(2) 搅拌：使用搅拌机对投入的纤维素、增稠剂、聚乙烯醇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每批次搅拌时间约为 15min，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搅拌设备无需进行清洗；

(3) 出料包装：搅拌后使用电动机泵送出料，产品呈胶状，出料后温度约为 60℃，根据原料理化性质可知，无挥发性组分，经冷却后包装桶灌装后即可作为成品入库代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出料	粉尘 (G1)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搅拌	搅拌叶片 (S1)	不锈钢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2)	粉状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塑料、纸屑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S4)	编织袋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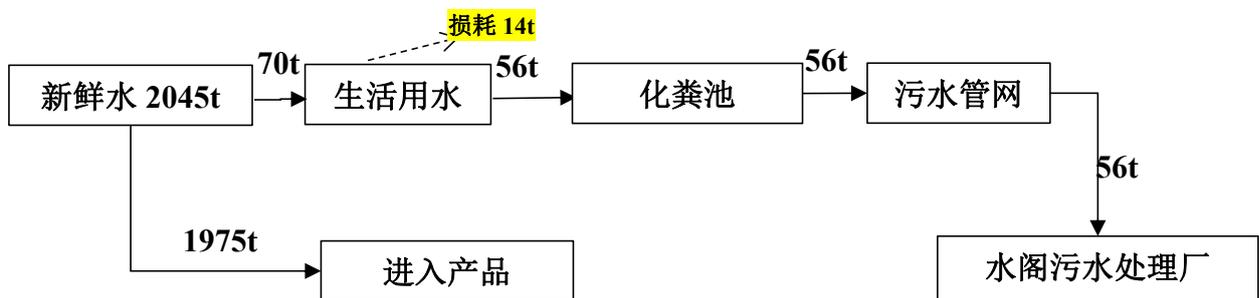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7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2栋	地址更新	
建筑面积		750m ²	75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搅拌工段、包装工段、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原料堆场	车间内设置搅拌工段、包装工段、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原料堆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投料、出料粉尘	布袋除尘+15mDA001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DA001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中投料、出料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投料、出料粉尘

企业对无机聚合物砂浆生产区单独设置投料柜，进口安装软帘，通过抽风机和送风机进行换气，设备投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出料口套入包装袋内收集。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01）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料投料口



出料口



图 3-1 项目车间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电动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80~9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搅拌叶片、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包装废物。

- 1) 搅拌叶片：搅拌主机需要定期对搅拌叶片等易损件进行更换，年产生废品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 收集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粉尘量约为 2.8t/a，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搅拌叶片	搅拌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1	1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状原料	一般固废	2.652	2.8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0.75	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	一般固废	2	1.8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2 月 23 日风向为北风，2 月 25 日风向为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LT4T001W），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2.3%，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2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12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元，其他占用 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维护厂区原有化粪池、管道	0	2
2		废气	风机、排气筒、布袋除尘	8	12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1
5	应急处置		应急池建设、应急物资	3	3
合计				16	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投料、出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对投料、出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搅拌	搅拌叶片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2]38 号

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7 号租赁于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9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7号租赁于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75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租用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约 750m ² ,占地面积 750m ² 。本项目使用原有项目搅拌机(含提升机)等国产生生产设备,另购置 1 台搅拌机用于无机聚合物砂浆生产、1 台水加热搅拌机及配套施用于护墙宝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62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白班制,工作时间 8h/d,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由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搅拌叶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PHJ-J2019104)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投料、出料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 (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东侧、西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产能	无机聚合物砂浆	设计产能	10 吨
		实际产能	9.8 吨 9.5 吨
	护墙宝	设计产能	6.67 吨
		实际产能	6.6 吨 6.6 吨
耗能	用水量	6.8 吨	6.8 吨
	用电量	1396 度	1355 度
主要原辅材料	石英砂	4.12 吨	4.05 吨
	特种水泥	2.7 吨	2.7 吨
	环保型添加剂	0.4 吨	0.4 吨
	重质碳酸钙	2.7 吨	2.7 吨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02 月 23 日	08:30-09:30	北风	1.4	8.3	101.3	阴
		10:30-11:30	北风	1.6	10.5	101.2	阴
		12:30-13:30	北风	1.3	12.1	101.2	阴
		14:30-15:30	北风	1.7	14.6	101.1	阴
厂界上风向 (WQ001)	02 月 25 日	09:00-10:00	北风	1.3	8.2	102.2	阴
		11:00-12:00	北风	1.5	9.0	102.3	阴
		13:00-14:00	北风	1.5	9.5	102.3	阴
		15:00-16:00	北风	1.4	8.8	102.3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 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DW001)	02 月 23 日	08:34 (FS J230466-230223 1#-1)	稍浑、淡黄 7.6(水温:15.9℃)	28.1	161	1.86	17	14.4	0.97	
		10:35 (FS J230466-230223 1#-2)	稍浑、淡黄 7.7(水温:15.7℃)	27.6	123	2.02	13	11.4	1.36	
		12:34 (FS J230466-230223 1#-3)	稍浑、淡黄 7.7(水温:16.1℃)	36.2	95	2.16	22	7.91	1.40	
		14:36 (FS J230466-230223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5.8℃)	23.0	138	1.94	16	9.58	0.80	
		平均值		/	28.7	129	2.00	17	10.8	1.13
	02 月 25 日	09:02 (FS J230466-230225 1#-1)	稍浑、淡黄 7.6(水温:16.2℃)	33.5	167	2.15	18	12.6	0.86	
		11:15 (FS J230466-230225 1#-2)	稍浑、淡黄 7.7(水温:16.4℃)	29.5	142	2.27	19	14.5	1.04	
		13:27 (FS J230466-230225 1#-3)	稍浑、淡黄 7.6(水温:16.1℃)	27.2	127	2.21	12	13.9	1.25	
		15:48 (FS J230466-230225 1#-4)	稍浑、淡黄 7.7(水温:16.3℃)	37.0	191	2.06	13	6.61	0.91	
		平均值		/	31.8	157	2.17	16	11.9	1.02
标准值			6~9	300	500	8	400	35	20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 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投料、出料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02 月 23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 _{snd} (m ³ /h)		1.32×10 ³	1.30×10 ³	1.32×10 ³	1.31×10 ³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4	7.6	4.8	6.3	10
	排放速率(kg/h)	8.45×10 ⁻³	9.88×10 ⁻³	6.34×10 ⁻³	8.22×10 ⁻³	/
检测日期		02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 _{snd} (m ³ /h)		1.32×10 ³	1.33×10 ³	1.31×10 ³	1.32×10 ³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2	2.4	3.1	3.6	10
	排放速率(kg/h)	6.86×10 ⁻³	3.19×10 ⁻³	4.06×10 ⁻³	4.70×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23 日	08:30-09:30	0.179
		10:30-11:30	<0.168
		12:30-13:30	<0.168
		14:30-15:30	<0.168
厂界下风向(WQ002)		08:30-09:30	0.244
		10:30-11:30	0.213
		12:30-13:30	0.396
		14:30-15:30	0.331
厂界下风向(WQ003)		08:30-09:30	0.302
		10:30-11:30	0.329
		12:30-13:30	0.279
		14:30-15:30	0.253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25 日	09:00-10:00	<0.168
		11:00-12:00	<0.168
		13:00-14:00	<0.168
		15:00-16:00	<0.168
厂界下风向(WQ002)		09:00-10:00	0.283
		11:00-12:00	0.363
		13:00-14:00	0.225
		15:00-16:00	0.377
厂界下风向(WQ003)		09:00-10:00	0.231
		11:00-12:00	0.252
		13:00-14:00	0.384
		15:00-16:00	0.3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96
标准值			0.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南侧（ZS00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1	厂界南侧 (ZS001)	工业生产	02 月 23 日	14:36	58
			02 月 25 日	13:11	58
标准值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搅拌叶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搅拌叶片	固态	一般固废	/	33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2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COD 和氨氮。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8.61×10^{-3}	6*300	0.0155	0.087	是

*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搅拌叶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LT4T001W），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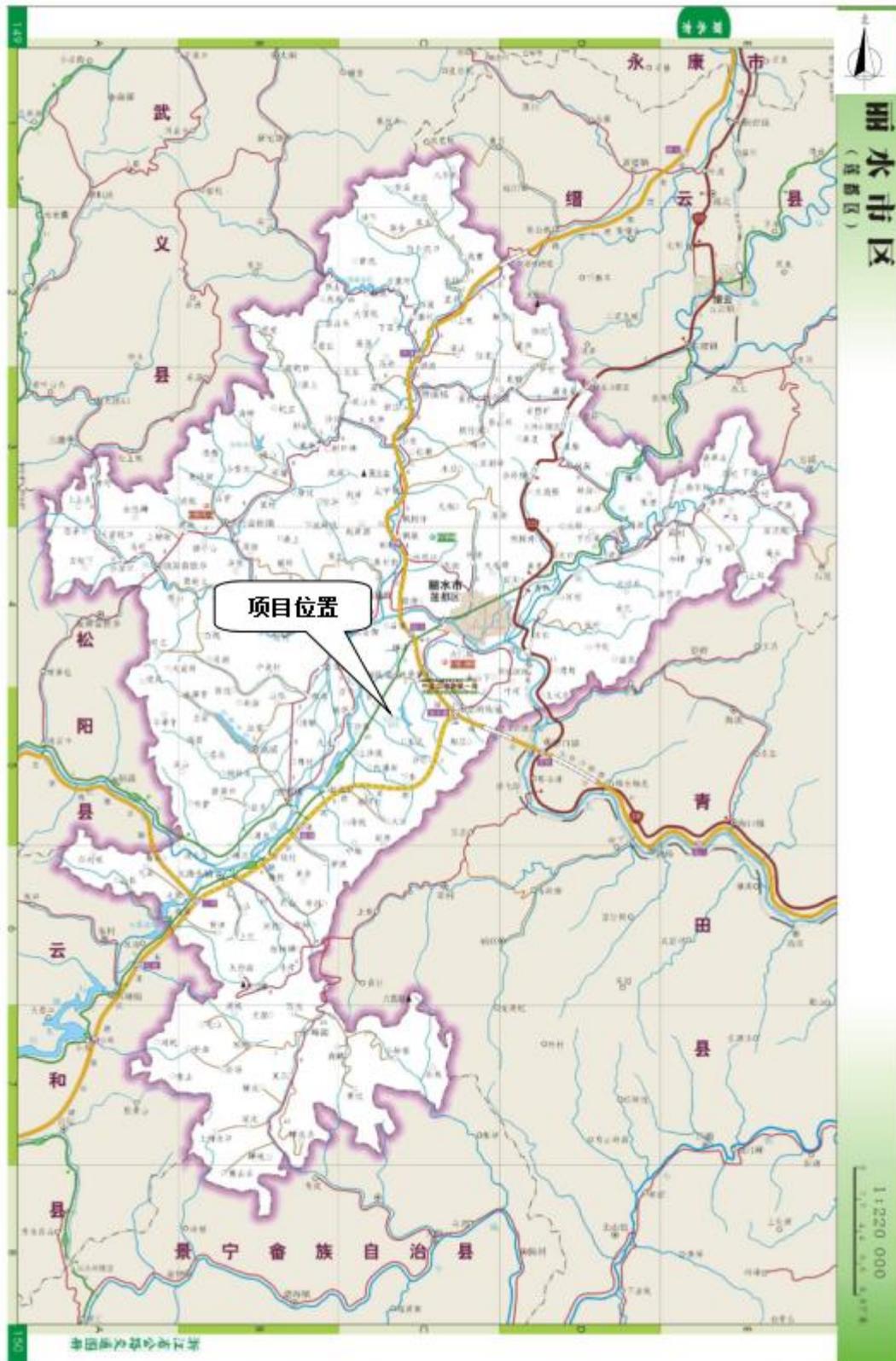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1151-07-02-9603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77 号 2 栋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2]38 号		审批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19LT4T001W			
	验收单位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6.6%			
	实际总投资	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19LT4T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155	0.087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2〕38号

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7号租赁于丽水市鑫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9LT4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勇波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2栋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LT4T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9LT4T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6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
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955526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 666 号综合楼 4-6 层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受检方及地址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7 号

委托日期 2023.02.13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23-2023.02.25

采样地点 废水(污水总排口); 废气(投料、出料排气筒、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南侧)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23.02.23-2023.03.03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 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视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视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PHJ-J2019104)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02月23日 08:34 (FS J230466-230223 1#-1)	稍浑, 淡黄	7.6(水温:15.9℃)	28.1	161	1.86	17	14.4	0.97
	10:35 (FS J230466-230223 1#-2)	稍浑, 淡黄	7.7(水温:15.7℃)	27.6	123	2.02	13	11.4	1.36
	12:34 (FS J230466-230223 1#-3)	稍浑, 淡黄	7.7(水温:16.1℃)	36.2	95	2.16	22	7.91	1.40
	14:36 (FS J230466-230223 1#-4)	稍浑, 淡黄	7.6(水温:15.8℃)	23.0	138	1.94	16	9.58	0.80
	平均值		/	28.7	129	2.00	17	10.8	1.13
	02月25日 09:02 (FS J230466-230225 1#-1)	稍浑, 淡黄	7.6(水温:16.2℃)	33.5	167	2.15	18	12.6	0.86
	11:15 (FS J230466-230225 1#-2)	稍浑, 淡黄	7.7(水温:16.4℃)	29.5	142	2.27	19	14.5	1.04
	13:27 (FS J230466-230225 1#-3)	稍浑, 淡黄	7.6(水温:16.1℃)	27.2	127	2.21	12	13.9	1.25
	15:48 (FS J230466-230225 1#-4)	稍浑, 淡黄	7.7(水温:16.3℃)	37.0	191	2.06	13	6.61	0.91
	平均值		/	31.8	157	2.17	16	11.9	1.02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投料、出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02 月 23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FQ(Y) J230466-230223 1#-1	FQ(Y) J230466-230223 1#-2	FQ(Y) J230466-230223 1#-3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1.32×10 ³	1.30×10 ³	1.32×10 ³	1.31×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4	7.6	4.8	6.3
	排放速率(kg/h)	8.45×10 ⁻³	9.88×10 ⁻³	6.34×10 ⁻³	8.22×10 ⁻³
检测日期		02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FQ(Y) J230466-230225 1#-1	FQ(Y) J230466-230225 1#-2	FQ(Y) J230466-230225 1#-3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1.32×10 ³	1.33×10 ³	1.31×10 ³	1.32×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2	2.4	3.1	3.6
	排放速率(kg/h)	6.86×10 ⁻³	3.19×10 ⁻³	4.06×10 ⁻³	4.70×10 ⁻³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 度(°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02 月 23 日	08:30-09:30	0.179	北风	1.4	8.3	101.3	阴
		10:30-11:30	<0.168	北风	1.6	10.5	101.2	
		12:30-13:30	<0.168	北风	1.3	12.1	101.2	
		14:30-15:30	<0.168	北风	1.7	14.6	101.1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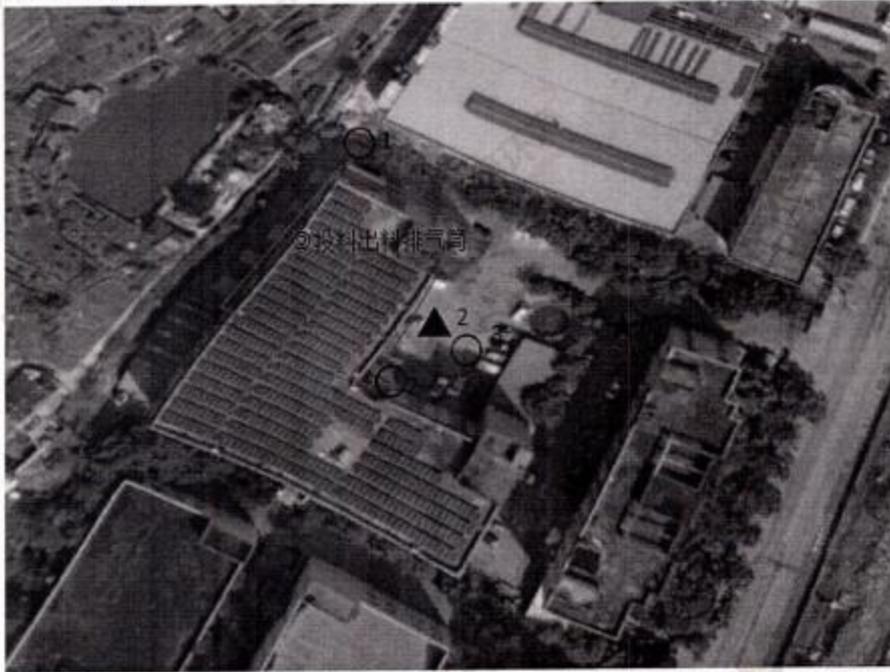
1#厂界 下风向	02月 23日	08:30-09:30	0.244	/	/	/	/	/
		10:30-11:30	0.213	/	/	/	/	
		12:30-13:30	0.396	/	/	/	/	
		14:30-15:30	0.331	/	/	/	/	
2#厂界 下风向	02月 23日	08:30-09:30	0.302	/	/	/	/	/
		10:30-11:30	0.329	/	/	/	/	
		12:30-13:30	0.279	/	/	/	/	
		14:30-15:30	0.253	/	/	/	/	
厂界上 风向	02月 25日	09:00-10:00	<0.168	北风	1.3	8.2	102.2	阴
		11:00-12:00	<0.168	北风	1.5	9.0	102.3	
		13:00-14:00	<0.168	北风	1.5	9.5	102.3	
		15:00-16:00	<0.168	北风	1.4	8.8	102.3	
1#厂界 下风向	02月 25日	09:00-10:00	0.283	/	/	/	/	/
		11:00-12:00	0.363	/	/	/	/	
		13:00-14:00	0.225	/	/	/	/	
		15:00-16:00	0.377	/	/	/	/	
2#厂界 下风向	02月 25日	09:00-10:00	0.231	/	/	/	/	/
		11:00-12:00	0.252	/	/	/	/	
		13:00-14:00	0.384	/	/	/	/	
		15:00-16:00	0.348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96	/				

备注：“<”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02月23日	14:36	58
			02月25日	13:11	58
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东侧、西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徐琳

校核 陈航

审核 董青波

批准人 孙兵

批准人职务 总经理助理

批准日期 2024.03.15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3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6），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77号2栋，主要采用搅拌等生产工艺，建成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的生产规模。项目东侧为丽水市生之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市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北侧为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9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38号文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32.3%。

（4）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粉尘。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01）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电动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80~9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搅拌叶片、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包装废物。

搅拌叶片、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搅拌叶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机
聚合物砂浆、2000 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9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无机聚合物砂浆、2000吨护墙宝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3年3月19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蓝真波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01198606192617	1350650827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孙磊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011989081207	173576260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0198106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孙磊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011989081207	1356768881	专家
6	王锋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7	朱强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2198109280035	1858795754	专家
8	唐茂	丽水市清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说明

序号	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完善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收集和处理的管理，对外排废气定期进行监测。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内雨污分流，防止废水下渗和外溢。
4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加强了一般固废暂存所的管理，对各类固废制定台账，及时进行暂存、转移、处置的记录。
5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了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